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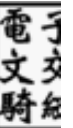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62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500627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276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2763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2763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2763_senddoc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海洋委員會修正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」第
2點、第4點，並自115年6月17日生效，又為辦理海洋委員
會「114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」推薦事宜一案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15年6月17日海綜計字第1150006720號函辦
理；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機關(構)學校及貴單位如擬推薦114年度人選，請就其
績優事蹟詳加審查，至多推薦2人為限，並請於115年7月3
日(星期五)前，檢送經機關(構)首長核章之「114年度
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表」及相關績優事蹟證明文
件影本函送本部，俾利本部前置審查作業。
- 三、為落實紙本文書減量及提升行政審查效率，推薦人員檢附
之證明文件請採電子文附件，或以紙本文併同可攜式儲存
媒體方式函送；若無推薦人選則毋需函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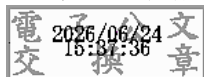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推薦人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部各單位：逕送本部人事處彙辦。
- (二)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國立大專校院：函送本部彙辦。
- (三)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並排列推薦優先順序後，再函送本部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